

采暖设备购置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宜君县教育体育局

供应单位：宜君县金达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9 日

采暖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宜君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宜君县金达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甲方就采购所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采暖设备购置项目

2、内 容：详见采购供应清单：

采购内容：美的中央空调；

规 格（型号）：RF26W/BPSDM/-D1；

数 量（台）：6台

3、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保期：1年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本项目准备工作，包括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编制规划，为乙方的工作提供方便。

3、甲方应按照国家合同要求，向乙方及时支付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从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乙方应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进度安排，如因客观原因进度需要变

更，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四、进度管理

1、乙方应定期向甲方通报实施方案及项目进度，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活动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根据进展，当局部发生变动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调整，若因调整产生费用，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质量管理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项目规划。

2、乙方应对项目严格监督、管理，以确保质量。

六、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

由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时具体洽谈约定。

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仟壹佰元整)
(¥：197100.00)。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付款方式：

(三)乙方需在收到甲方每笔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普通发票。

(四)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乙方提供银行账号。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合同。

2、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所规定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因乙方项目质量而造成的活动失败，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备忘录形式加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和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事项

（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双方同意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此页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9日

乙 方（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9日